

证券代码：300850

证券简称：新强联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肖争强先生、肖高强先生的通知，鉴于双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，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续签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拥有公司共同控制权，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概述

肖争强先生、肖高强先生于2018年3月18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约定，确立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，该协议2021年3月17日到期。双方于同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愿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。

肖争强先生、肖高强先生系公司股东，双方为兄弟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10,600万股，其中肖争强先生持有公司2297.55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68%；肖高强先生持有公司2207.45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83%，合计持有公司42.51%的股权。

二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 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，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，特别是行使召集权、提案权、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①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- ② 选举和更换董事、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- ③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报告；
- ④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⑤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⑥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
- ⑦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
- ⑧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
- ⑨ 修改公司章程；
- ⑩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2. 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，特别是提案权、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、沟通，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；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，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。

3. 协议双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，在行使董事权利，特别是提案权、表决权时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。

4. 协议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，承担股东和董事义务。

5. 协议双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，应当按照持股多数一方的意思表示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，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。

6.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，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。

7.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如出现双方违约，则根据双方过错，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本次续签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；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，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协议各方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7日